

監所受刑人勞作金相差甚鉅，且不足以生存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法務部矯正署(下稱矯正署)對於至少 2 成以上受刑人在監服刑無法滿足基本生活需求，已違背憲法第 15 條、第 155 條及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10 條第 1 項等規定。且該署未善盡督導各矯正機關，致受刑人從事委託加工作業與自營加工作業，所得勞作金相差甚鉅；監所勞作金不足以生存的困境，迄今仍未落實改善；又各矯正機關辦理委託作業之程序有諸多缺失，作業機制過於僵化，致生受刑人為得 4 分滿分作業成績以順利假釋，必須埋首苦幹強迫勞動情事，監督機制徒具形式，均核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矯正署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監察院糾正後，促使修正監獄行刑法，將受刑人勞作金提撥比率由 37.5% 提升至 60%，參與作業者實領收入全面提高。矯正署也將第三方外部評價委員、實地訪價等制度，列入年度重點業務評比項目，並於機關全球資訊網公告委託加工相關招商資訊。另結合勞動部及企業廠商協助，規劃開辦高就業導向職類之技能訓練、自營作業及自主監外作業等，以逐步改善於紙品類科為大宗之情形。例如 110 年矯正署與勞動部合作辦理職業訓練開辦木工、太陽能光電維運、手工電焊、廣告及創意商品設計行銷、烘焙食品、汽車美容、快速剪髮訓練、氬氣鎢極電銲、水電裝修等室內水電配線等訓練班別。

調查案

糾正案

